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可以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或通过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4、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接受委托，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若债券持有人无法亲自参会，可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人员代为出席。选择委托受托管理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提供参会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增加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9月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15:00至2016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应当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通讯、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截至2016年8月25日下午16:00时，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视为现场投票。如该债券持有人实际到会并投票表决及/或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其撤销前述委托，投票结果以其现场投票及/或网络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25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6BOE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发行人；

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④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16:00前（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的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2）参会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通知所附参会回执（见附件）送达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6BOE01”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委托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 010—64366264

联系人: 康靖康、崔志勇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方为有效。

4、每一张“16BOE01”(面值为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

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6

联系传真: 021-68801551

联系人: 朱明强、韩勇

(2) 发行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联系电话: 010—64318888转

联系人: 康靖康、崔志勇

电子邮件: kangjingkang@boe.com.cn ; cuizhiyong@boe.com.cn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4月，公司制定并公告了《关于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4-2016）》，宣布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适时推出相关回购方案，分期择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减资或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8月-2015年8月，公司实施完毕了第一期回购计划。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在2016年实施新一期回购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发行的A股和/或B股股票。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回购A股和/或B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等额人民币3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16BOE01”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将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自有资金占公司当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很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十二个月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BOE01”项下的债务及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附件2:

“16BOE01”（债券代码：112358）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将亲自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BOE01”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BOE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BOE01”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3:

“16BOE01”（债券代码：112358）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6 年 8 月 26日）起，至 2016年9 月 1 日上午 11: 3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10—64366264。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4:

“16BOE01”（债券代码：112358）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6 年 8月 26 日）起，至 2016年9月 1 日上午 11: 3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10—64366264。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5:

“16BOE01”（债券代码：112358）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16BOE01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债券持有人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1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